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7,529,3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996,705.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211,35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4.5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同程热景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46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同程热景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同程热景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程热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11,357股
持股比例	4.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11,3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同程热景	4,211,357	4.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系同程热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合计	25,893,844	28%	—

注：表内“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持股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474,692股为基础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同程热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2日
减持数量	1,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27,079股 大宗交易减持，872,92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14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768,855.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4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465%
当前持股数量	2,411,3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010%

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92,474,692股增加至92,707,940股。故公告内原计划相关比例均按照股本总数92,474,692股为基础测算，当前相关比例、数量均按照最新股本总数92,707,940股为基础测算，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1,57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鑫芳女士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袁鑫芳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7.0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鑫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24,500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袁鑫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437,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36,215	99.5393	1,217,400	0.3295	484,300	0.131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95,015	99.5282	1,138,500	0.3081	604,400	0.1637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10,615	99.5324	1,310,500	0.3547	416,800	0.112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40,015	99.5674	1,174,800	0.3179	423,100	0.1147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26,115	99.5366	1,462,600	0.3958	249,200	0.06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16,315	98.7394	1,442,800	1.0095	358,800	0.251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562,315	99.4923	1,546,600	0.4186	329,000	0.0891

8、议案名称：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78,315	99.5507	1,304,500	0.3531	355,100	0.09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816,737	97.0752	1,462,600	2.4989	249,200	0.4259
6	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26,937	96.9218	1,442,800	2.4651	358,800	0.61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5、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6-06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5-03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40,875,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8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986	陈立鹏
5	03*****816	年家海

1、本

3

在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张妮娜

3、咨询电话：0532-88306381

4、传真号码：0532-833037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2,374,5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2,374,5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687,3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687,3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表决结果：同意72,12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9%；反对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1%；反对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7%；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于卫东律师、陈浩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